附件3：

**成都大学2021年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暨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工作安排进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内 容** |
| 1 | 5月12日 | 学校发布2021年社会实践通知。 |
| 2 | 5月17日前 | 1.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组织所任教班级学生开展自选项目申报工作。学生参照项目指南选题、组队、选定指导教师，以团队为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5），交思政任课教师审批通过后立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不予立项。立项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在中青网完成网络团队报备和镜头中的三下乡活动报名（中青网网络报备预计6月开通，届时各班级、支部按照校团委通知要求执行）。同时，各班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实践项目汇总表》（附件4），由任课教师审核后交马院备案。  2.各学院根据学校社会实践总体安排，参照项目指南，结合学院实际，开展校级项目的组织申报和院级项目的组织立项工作。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实践项目汇总表》（附件4）交马院存档（纸质文档交到6311室，邮件发wangjianjun@cdu.edu.cn,联系人王建军老师18981970792）。同时，将校级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交至学生活动中心304办公室**（联系人：王兴兰 18281396186），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sjqx1@163.com。** |
| 3 | 5月22-30日 | 1.举行校级项目评审会，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同等条件下，申报校级社会实践专项的项目优先立项）。  2.未通过的项目作为该学院院级项目。 |
| 4 | 期末及暑假 | 各实践团队按照实施计划和方案认真开展实践活动，完成社会实践报告。 |
| 5 | 8月25日前 | 1.各自选项目团队将实践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交各任课教师；  2.院级项目团队将实践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交所在学院团委，由院团委收齐后交马克思主义学院；  3.校级实践团队将校级项目实践报告和评审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以及电子版交校团委。 |
| 6 | 开学1-2周 | 1.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完成对自选项目报告的评阅工作，并推荐优秀自选项目和院级项目入围评优范围。  2.校团委组织完成对校级项目的现场答辩评审工作。  3.各学院组织开展“实践归来话真知”主题团日活动交流分享、宣传展示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 7 | 第3周 | 1.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开展优秀社会实践项目的评选工作（校级项目评审成绩中，现场答辩和实践报告各占50%。院级和自选项目根据实践报告评议）。  2.各学院将2021年度社会实践工作总结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
| 8 | 9月下旬 | 开展成都大学2021年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暨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成果展示、评优表彰等相关工作。 |